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

102.12.04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109.10.14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應用於實務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與教學相關單位。

第三條 補助項目：

一、辦理改進教師教學、提升教師實務教學知能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暨活動。

二、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團隊、教學諮詢輔導、提升教師教學能量等專案。

三、辦理教師教學實況演練、教學觀摩參訪等活動。

四、辦理教育部鼓勵之相關教學展覽、活動費用支應。

第四條 補助經費根據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召開訂定獎勵補助標準。經通過之案件，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送交「申請審查小組」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執行期間以每學期補助申請公告為主。

第六條 「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

第七條 獲補助案件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獲補助之教師與單位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有義務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第八條 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勵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勵補助時，不得同時重複申請。

第九條 凡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或經教育部稽查嚴重缺失者，在原因未消除前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且停止下年度之申請權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2.12.04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102.12.1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7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4本校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5本校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7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2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5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7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1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